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天网络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端	联系电话：027-85481899*205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运奎	联系电话：0755-8860232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8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 1、投资者、调研接待记录存在签字不完整的情况。

	<p>2、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生变动时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p> <p>3、部分审计工作报告提交时间未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时限执行。</p> <p>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8-12-23、2018-12-31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1、并购业务介绍及市场概况；</p> <p>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规体系及配套准则介绍；</p> <p>3、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其相关法律法规；</p> <p>4、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信息披露的比较；</p> <p>5、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发生变动时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2、部分审计工作报告提交时间未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时限执行。	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春临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	是	不适用

<p>发行人股份；</p> <p>(2) 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的，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p>		
<p>2.公司董事崔建平承诺：</p> <p>(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发行人股票，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不得超过本人上一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且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是	不适用
<p>3.盛运科技承诺：</p> <p>(1)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p> <p>(2)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公司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发行人股票，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不得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是	不适用
<p>4.冯威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180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杨</p>	是	不适用

<p>新宇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取得的 90 万股，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邝耀华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180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杨新宇所持发行人 90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取得的 90 万股，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6.付书勇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90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杨新宇所持发行人 45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取得的 45 万股，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7.陈爱斌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45 万股股份系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受让发行人原股东杨新宇所持发行人 22.5 万股及该受让股份对应的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送股取得的 22.5 万股，本人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8.冯威、邝耀华、付书勇、陈爱斌、王俊芳承诺：除上述之外，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行人股份。其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的，本人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p>	是	不适用
<p>9.冯威、邝耀华、付书勇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按照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法定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的相关承诺审慎减持发行</p>	是	不适用

<p>人股票,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持有的上一年度末限售期业已届满的发行人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将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春临承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存续期间,我本人没有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没有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没有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我本人也不会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p>	是	不适用
<p>11 崔建平、武汉盛运科技有限公司、王晓玲、冯威、邝耀华、付书勇、赖春临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盛天网络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盛天网络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各方及控制的企业不以向盛天网络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盛天网络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盛天网络的资金; (2)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盛天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进行; (3)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盛天网络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天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因关联交易损害盛天网络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是	不适用
<p>12.崔建平、武汉盛运科技有限公司、冯威、邝耀华、付书勇、赖春临承诺: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及今后发行人存续期间,我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我本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17年1月24日，原保荐代表人王世平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由王茜女士接替王世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017年11月7日，原保荐代表人周依黎女士和王茜女士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由王运奎先生和乔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